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
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張雪君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8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michelle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各區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96009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收費站前廢除減速標線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收費站前減速標線設置係用以提醒用路人減速進站，惟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59條規定，其並非屬必要設施。
- 二、為免單獨廢除減速標線需耗費大量成本進行施工交維，故請貴處配合於爾後收費站區進行路面改善工程時，無需再於站前劃設減速標線。

正本：本局各區工程處

副本：

訂

線

